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1875号

开平市冠能建材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5)粤0783民初1875号原告汤耀怀与被告开平市冠能建材有限公司确认劳动关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

判决内容如下：确认原告汤耀怀与被告开平市冠能建材有限公司在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案件受理费5元(原告汤耀怀已预交)，由被告开平市冠能建材有限公司负担。经原告汤耀怀同意，由被告开平市冠能建材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行支付5元给原告汤耀怀，本院不再另行退收受理费。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